

关于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

1979 年 06 月 22 日 法律第 49 号
最终修订:2005 年 08 月 10 日 法律第 93 号
部分修订:2008 年 05 月 30 日 法律第 47 号

目录

-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第 2 条）
- 第 2 章 基本方针 （第 3 条・第 4 条）
- 第 3 章 工厂等的相关措施
 - 第 1 节 工厂等的相关措施 （第 5 条—第 20 条）
 - 第 2 节 指定考试机构 （第 21 条—第 35 条）
 - 第 3 节 指定培训机构 （第 36 条—第 38 条）
 - 第 4 节 注册调查机构 （第 39 条—第 51 条）
- 第 4 章 运输相关措施
 - 第 1 节 货运运输的相关措施
 - 第 1 款 货运公司的相关措施 （第 52 条—第 57 条）
 - 第 2 款 货主的相关措施 （第 58 条—第 65 条）
 - 第 2 节 客运的相关措施 （第 66 条—第 70 条）
 - 第 3 节 空运的特例 （第 71 条）
- 第 5 章 建筑物的相关措施等
 - 第一节 建筑物的相关措施
 - 第一款 建筑物的建筑等相关措施 （第 72 条—第 76 条之 3）
 - 第二款 住宅建筑业主新建特定住宅的相关特别措施 （第 76 条之 4—第 76 条之 6）
 - 第二节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 （第 76 条之 7—第 76 条之 10）
 - 第三节 注册培训机构 （第 76 条之 11—第 76 条之 16）
- 第 6 章 机械器具的相关措施 （第 77 条—第 81 条）
- 第 7 章 各种细则 （第 82 条—第 92 条）
- 第 8 章 惩罚条例 （第 93 条—第 99 条）
- 附则

第 1 章 总则

（目的）

第 1 条

本法律旨在对应与国内外能源相关的经济与社会环境的变化，保证有效利用燃料资源，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工厂等、运输、建筑物及机械器具的能源合理化使用，并综合推进其他

能源合理化使用，为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

（定义）

第 2 条

本法律中“能源”系指，燃料和热能（改以燃料作为热源的热能，政令规定的热能除外。下同）以及电能（改以燃料作为热源的热能转换为动力后，再转换而成的电能，政令规定的电能除外。下同）。

2 本法律中“燃料”系指，原油及挥发油、重油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石油产品、可燃天然气、煤炭、焦炭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煤炭产品，用于燃烧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用途。

第 2 章 基本方针等

（基本方针）

第 3 条

经济产业大臣必须从综合推进工厂或事务所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工厂等”）、运输、建筑物、机械器具等能源合理化使用的观点出发，规定合理化使用能源的基本方针（以下简称“基本方针”），并公布于众。

2 基本方针从长远的角度预测能源的供求关系，在考虑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技术水准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对能源使用人等为合理化使用能源应采取措施的基本事项、为促进能源合理化使用而采取对策的基本事项以及其他合理化使用能源的事项进行规定。

3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基本方针时，必须通过内阁会议的表决。

4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基本方针时，必须事先与国土交通大臣协商有关运输、建筑物（提高建筑材料的质量及标识部分的内容除外）以及与能耗量对比的汽车性能等方面的事项。

5 当由于第 2 项的情况发生变化而变得必要时，经济产业大臣应对基本方针进行修改。

6 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规定适用于根据前项规定对基本方针所做的修改。

（能源使用人的努力）

第 4 条

能源使用人必须留意基本方针的规定，努力促进能源合理化使用。

第 3 章 工厂等相关措施等

第 1 节 工厂等的相关措施

（作为企业判断标准的事项）

第 5 条

经济产业大臣为了适当且有效地促进工厂能源的合理化使用，对于下文所列事项和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以及为达成该目标按计划采取的措施，规定在工厂使用能源的经营事业者的判断标准事项，并公布于众。

一 关于改善供应工厂等、专业事务所及其他类似用途的能源的使用方法、选择与能耗量等效的性能优秀的机械器具及其他合理化使用能源的事项

二 如下所示的与工厂等（属于前款的除外）合理化使用能源有关的事项：

甲 燃料的合理化燃烧

乙 加热、冷却及传热的合理化

丙 废热的回收利用

丁 合理转换为热能等动力

戊 防止放射、传导、电阻等造成的能源损耗

己 合理转换为电能、热能等。

2 从长远的角度预测能源的供求关系，在考虑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技术水准、各行业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情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规定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这些情况如有变动应进行必要的修改。

（指导及建议）

第 6 条

主管大臣为了切实确保工厂能源合理化使用，在必要时，考虑第 5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可就实施该项各款所列事项，向在工厂使用能源经营事业者提供必要的指导及建议。

（指定特定企事业单位）

第 7 条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政令规定，在设置工厂等的企事业单位中（第 19 条第 1 项规定的连锁化企事业单位除外。第 3 项中同此），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凡是能源年度（自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下同）的合计使用量超出政令规定数值的工厂都被指定为需要特别推进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工厂。

2 根据政令估算前项的能源年度使用量

3 设置工厂等的企事业单位，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上一年度根据前项政令估算的能源合计使用量超出第 1 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就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上一年度的能源使用量及其他能源使用情况，向经济产业大臣汇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该项规定被指定的工厂（以下简称“特定企事业单位”）不受此限。

4 特定企事业单位在发生下述之一的事由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依照第 1 项的规定，可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一 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不再从事经营时

二 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根据第 2 项政令规定估算的能源年度合计使用量不会超出第 1 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

5 经济产业大臣在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在未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为该工厂发生该项各款所列某一事由时，也将采取同样的处理措施。

6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进行指定，或根据前项规定取消指定后，应通知主管设置工厂等事业的大臣。

（能源管理统管者）

第 7 条之 2 特定企事业单位根据经济产业省令，就第 14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制定中长期计划的业务、该工厂等合理化使用能源，选任统管能耗设备的维护、改进及监视使用能源的方法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业务的人员（以下简称“能源管理统管者”）。

2 能源管理统管者必须由统管特定企事业单位事业经营的人员担任。

3 特定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经济产业省令申报能源管理统管者的选任和解任。

（能源管理计划推行者）

第 7 条之 3 特定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经济产业省令，从第 13 条第 1 项各款所示人员中选任能源管理计划推行者。

2 特定企事业单位从第 13 条第 1 项第 1 款所示人员中选任能源管理计划推进者时，在每次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任期内，必须让能源管理计划推进者参加该条第 2 项规定的培训。

3 能源管理计划推进者应辅助能源管理统管者实施前条第 1 项规定的业务。

4 前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能源管理计划推进者。

（指定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

第 7 条之 4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7 条第 2 项的政令规定，在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中，估算的能源年度使用量超出政令规定数值者被指定为需要特别推进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工厂等。

2 特定企事业单位中设置根据前项规定被指定的工厂等（以下简称“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在该工厂等发生下述之一的事由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依照该项规定，可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一 不再经营事业时；

二 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的规定，预测估算的能源的年度使用量不会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

3 经济产业大臣在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在未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为该工厂等发生该项各款所列某一事由时，也将采取同样的处理措施。

4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进行指定，或根据前项规定取消指定后，应通知该工厂等事业的主管大臣。

（能源管理者）

第 8 条

第一类特定企业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应对设立的每个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依照政令规定的标准，必须从能源管理师持证人中选拔能源管理者。但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中，下列企业不受此限。

一 在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中，属于制造业及其他政令规定行业的工厂等、专门的事务所及其他类似形式而存在的企业中，政令规定的企业创建人；

二 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中，建立用于前款规定行业以外的工厂等的创建人。

2 第一类特定企业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报告能源管理者的选拔、死亡或免职情况。

（能源管理师执照）

第 9 条

符合下述各款所列情况之一的人，经济产业大臣将颁发能源管理师执照。

一 能源管理师考试合格者；

二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具有与前款所列者同等以上学识与经验者。

2 有关颁发能源管理师执照的手续，依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

（能源管理师考试）

第 10 条

由经济产业大臣管辖能源管理师考试。

2 经济产业大臣可让其指定人（以下简称“指定考试机构”）从事有关能源管理师考试的事务（以下简称“考试事务”）。

3 能源管理师考试的科目、报考手续及其他能源管理师考试的具体实施内容依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

（能源管理者的职责）

第 11 条

能源管理者在推进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工作方面，致力于维护能耗设备，改善及监控能源的使用方法，管理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业务。

（能源管理者的义务）

第 12 条

能源管理者必须忠诚地履行职责。

2 第一类特定企业（第一类指定企业除外）对于能源合理化使用，必须尊重能源管理者在履行职责方面的意见。

3 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第一类指定企业建立的工厂除外）的员工必须遵照能源管理者在履行职责方面认为有必要的指示。

（能源管理员）

第 13 条

第一类特定企事业单位中设置第 8 条第 1 项各款所列工厂等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一类指定企事业单位”），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对建立的每家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必须从以下人员中选拔能源管理员。

一 经济产业大臣或其指定人（以下简称“指定培训机构”）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完成了有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必要知识及技能的培训课程者；

二 能源管理师持证人。

2 第一类指定企业在每个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期限内，必须从符合前项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中选拔能源管理员，让其接受经济产业大臣或指定培训机构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而组织的、旨在提高能源管理员资质的培训。

3 第一类指定企业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申报能源管理员的选拔、死亡或免职情况。

4 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于能源管理员。

（制定中长期计划）

第 14 条

特定企事业单位在每一年度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制定其设置的工厂等达成第 5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中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目标的中长期计划，并提交主管大臣。

2 主管大臣为了向特定企事业单位切实制定前项的计划提供帮助，可规定必要的指导方针。

4 主管大臣在规定了前项的指导方针后，应公布于众。

（定期报告）

第 15 条

特定企事业单位必须在每一年度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就其设置的工厂等的能源使用量和其他能源使用情况（包括有关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及能耗设备与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相关设备的安装和改进和废除情况，向主管大臣汇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

2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合理化计划的指示及命令）

第 16 条

主管大臣认为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的能源合理化使用情况对照第 5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有明显不足之处时，可向特定企事业单位出示其判断根据，指示其制定有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计划（以下简称“合理化计划”），并提交该计划。

2 主管大臣认为合理化计划在切实实施该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的能源合理化使用方面有不妥之处时，可指示该特定企事业单位修改合理化计划。

3 主管大臣认为特定企事业单位未实施合理化计划时，可指示该特定企事业单位切实实施合理化计划。

4 主管大臣在接受前 3 项规定指示的特定企事业单位不遵照该指示时，可公布于众。

5 主管大臣在接受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指示的特定企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未遵照该指示采取相应措施时，可在审议会等场合（国家行政组织法（1948 年法律第 120 号）第 8 条规定的机构。下同）听取政令规定企业的意见，命令该特定企事业单位遵照该指示采取相应的措施。

（指定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

第 17 条

经济产业大臣对于除了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中属于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以外的工厂等，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规定，估算的能源的年度使用量超出不低于该条第 1 项的政令规定的数值而超出政令规定的企业按照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标准，指定为需要特别推进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工厂等。

2 特定企事业单位中设置根据前项规定被指定的工厂等（以下简称“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第二类特定企事业单位”）在该工厂等出现下述各款所列之一的事由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依照该项规定，可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一 不再经营事业时；

二 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的规定，预测估算的能源的年度使用量不会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

3 经济产业大臣在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在未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为该工厂等发生该项各款所列之一的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4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第 7 条第 2 项政令规定，当估算的能源年度使用量超出第 7 条之 4 第 1 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根据该项规定指定该工厂等时，应取消该工厂等的第 1 项指定。

5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1 项规定进行指定，或根据前 2 项规定取消指定后，应通知该工厂的事业管理大臣。

（适用规定）

第 18 条

第 13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二类特定企事业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该条第 1 项中的“该工厂等”改为“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

2 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二类特定企事业单位选任的每个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能源管理员。

（指定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

第 19 条

根据定型条款签订合同，使用特定的商标、商号及其他标识，指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方法，并持续性地对经营进行指导的事业。该条款中有关于加盟该事业者（以下简称“加盟者”）设置的工厂等使用能源条件的事项，以及经营与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有关的事业（以下简称“连锁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该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该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的规定估算的能源年度合计使用量超出该条第 1 项政令规定数值的单位，由经济产业大臣指定为需要特别推进合理化使用能源的单位。

2 连锁化企事业单位在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参加该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所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上一年度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规定估算的能源合计使用量超出该条第 1 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就其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参加该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所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上一年度的能源使用量及其他能源的使用情况，向经济产业大臣汇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前项规定被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不受此限。

3 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发生下述之一的事由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按照第 1 项规定，可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一 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停止所有的事业经营时。

二 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根据第 7 条第 2 项政令规定估算的能源年度合计使用量不会超出该条第 1 项政令规定的数值时。

4 经济产业大臣在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在未出现前项申请的情况下，认为该单位发生该项各款所列之一的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5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1 项规定进行指定，或根据前 2 项规定取消指定后，应通知管辖该单位设置的工厂等及该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主管大臣。

（适用规定）

第 19 条之 2 第 7 条之 2 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包括第 7 条之 3 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7 条之 3 至第 8 条、第 11 条（包括第 13 条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及第 13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此时，将第 7 条之 2 第 1 项、第 14 条第 1 项及第 15 条第 1 项中的“其设置的工厂等”改为“其设置的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工厂等”，将第 16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中的“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改为“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设置的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工厂等”。

2 前项中适用的第 13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适用于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中设置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单位。

3 第 1 项中适用的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中设置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单位就其设置的每家工厂等选任的能源管理员。

（能源管理者等的义务）

第 19 条至 3 能源管理者及能源管理员必须忠实地履行其职务。

2 能源管理统管者必须尊重能源管理者或能源管理员有关其负责的工厂等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意见。

3 工厂等的员工必须遵从被选任的能源管理者或能源管理员在履行职责时发出的必要指示。

（接受注册调查机构调查时的特例）

第 20 条

特定企事业单位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就其建立的工厂等的能源使用量及其他能源使用情况（包括有关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和能耗设备以及能源合理化使用相关设备的安装及改进和废除情况，可接受经济产业大臣任可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调查机构”）所展开的调查（以下简称“确认调查”）。但根据第 16 条第 1 项的规定，接受指示的特定企事业单位自接受该指示之日起若不足 3 年，则不能接受该确认调查。

2 注册调查机构认为进行了确认调查的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的能源合理化使用情况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适合第 5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时，必须交付相关书面文件。

3 注册调查机构在交付第 2 项的书面文件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及时向主管大臣汇报对已交付的相关书面文件的确认调查结果。

4 收到第 2 项的书面文件的特定企事业单位在收到该书面文件之日所属的年度内，不适用第 15 条第 1 项及第 16 条的规定。

5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第 1 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6 第 1 项至前项的规定适用于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此时，将第 1 项中的“其设置的工厂等”改为“其设置的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工厂等”，将“第 16 条第 1 项”改为“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第 16 条第 1 项”，将第 2 项中的“特定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改为“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所有工厂等及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所有工厂等”，将第 4 项中的“第 15 条第 1 项及第 16 条”改为“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第 15 条第 1 项及第 16 条”。

第 2 节 指定考试机构

（指定）

第 21 条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在希望从事考试事务者提出申请后进行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

2 经济产业大臣在进行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后，不得处理考试事务。

（不够资格条款）

第 22 条

符合下述各款所列情况之一者，不可接受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

- 一 根据第 32 条第 2 项的规定，被取消指定，自取消日起不足 2 年者；
- 二 从事该业务的董事中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者。

（1）违反该法律或依据该法律的处分，刑事处分执行结束，或自不再执行之日起不足 2 年者

（2）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被命令免职，自免职之日起不足 2 年者

（指定的标准）

第 23 条

无其他接受第 10 条第 2 项指定的人，并且如果不认为该项指定的申请符合以下各款之规定时，经济产业大臣不得进行指定。

- 一 有关职员、设备、考试事务的实施方法及其他事项的考试事务实施的计划，应适于切实处理考试事务；
- 二 应具备足以切实执行前款考试事务实施计划的财务基础及技能；
- 三 必须为根据民法（1896 年法律第 89 号）第 34 条的规定而成立的法人；
- 四 在开展考试事务以外的业务时，不应在业务活动中不公正处理考试事务。

（考试事务规程）

第 24 条

指定考试机构必须规定处理考试事务的规程（以下简称“考试事务规程”），并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需变更规程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2 考试事务规程中规定的事项以经济产业省令进行规定。

3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第 1 项批准的考试事务规程在处理考试事务上有失公正时，可命令指定考试机构修改考试事务规程。

（考试事务的中止与废除）

第 25 条

指定考试机构若未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不得中止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或废除考试事务。

（事业计划等）

第 26 条

指定考试机构必须在每个事业年度开始前（第 10 条第 2 项指定之日所属的事业年度内，在接受指定后及时）制定该事业年度的事业计划及收支预算，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需变更其内容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2 指定考试机构在每个事业年度后 3 个月内，必须制定该事业年度的事业报告及收支决算书，并提交经济产业大臣。

（董事的选拔及免职）

第 27 条

指定考试机构的董事的选拔及免职未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批准，不产生效力。

（董事的免职命令）

第 28 条

在指定考试机构的董事违反该法律（包括基于该法律的处分）或考试事务规程时，或考试事务有明显舞弊行为时，经济产业大臣可命令指定考试机构免除该董事的职务。

（能源管理师考官）

第 29 条

指定考试机构在处理考试事务时，有关判断作为能源管理师是否具备必须的知识与能力的事务，必须让能源管理师考官（以下简称“考官”）进行判断。

2 指定考试机构在选拔考官时，必须从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具备必要条件的人员中选拔。

3 指定考试机构在选拔考官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申报。

考官如有变更，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4 前条规定适用于考官。

（保密义务）

第 30 条

指定考试机构的董事或职员（包括考官。下同）或担当相关职务者不得泄漏因考试事务而获悉的机密。

2 有关刑法（1907 年法律第 45 号）及其他惩罚条例的适用，从事考试事务的指定考试机构的董事或职员被视为遵照法令从事公务的职员。

（适合命令等）

第 31 条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指定考试机构不适合第 23 条各款所列（第 3 款除外。下同）之一的规定时，可命令指定考试机构采取各款相应的必要措施。

2 经济产业大臣除了前项规定以外，认为存在执行该法律的需要时，可就监督考试事务，对指定考试机构发出必要的命令。

（指定的取消）

第 32 条

指定考试机构不适合第 23 条第 3 款之规定时，经济产业大臣必须取消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

2 指定考试机构符合以下各款所列之一的情况时，经济产业大臣可取消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或规定期限，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

一 违反该节的规定时；

二 符合第 22 条第二款之规定时；

三 不遵照第 24 条第 1 项的获得批准的考试事务规程而处理考试事务时；

四 第 24 条第 3 项、第 28 条（包括第 29 条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根据前条规定违反命令时；

五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而接受第 10 条第 2 项的指定时。

（帐簿的记载）

第 33 条

指定考试机构必须准备帐簿，记载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有关考试事务的事项。

2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妥善保存前项帐簿。

（经济产业大臣处理考试事务）

第 34 条

经济产业大臣在指定考试机构获得第 25 条的批准而中止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根据第 32 条第 2 项的规定，命令指定考试机构停止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或者指定考试机构由于天灾及其他事由导致难以处理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并被认为必要时，应自行处理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

2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前项规定而自行处理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指定考试机构获得第 25 条批准而废除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或者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经济产业大臣取消指定考试机构的指定时，有关考试事务的移交及其他必要的事项，遵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

（公示）

第 35 条

经济产业大臣在以下情况时，必须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示。

- 一 指定第 10 条第 2 项时；
- 二 批准第 25 条时；
- 三 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取消指定，或根据该条第 2 项的规定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
- 四 根据第 34 条第 1 项的规定，经济产业大臣在自行处理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时，或不对自行处理的全部或部分考试事务进行处理时。

第 3 节 指定培训机构

（指定）

第 36 条

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包括第 18 条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以下该条在第 38 条第一款及第 88 条第 1 项中相同。）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在希望进行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及该条第 2 项（包括第 18 条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88 条第 1 项中相同。）的培训（以下在该节及第 94 条中简称“能源管理培训”。）者申请后进行指定。

2 第 22 条（第二款（2）除外）、第 23 条及第 32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的指定；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0 条第 2 项、第 31 条及第 33 条的规定适用于指定培训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第 23 条中“无其他接受第 10 条第 2 项指定人，并且，该项”描述改为“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该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 24 条第 1 项及第 3 项、第 30 条第 2 项、第 31 条第 2 项、第 32 条第 2 项及第 33 条第 1 项中“考试事务”描述改为“能源管理培训业务”；第 24 条及第 32 条第 2 项第三款中“考试事务规程”描述改为“能源管理培训业务规程”；第 26 条第 1 项中“第 10 条第 2 项”描述改为“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第 32 条第 2 项第四款中“第 28 条（包括第 29 条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描述改为“或”。

（能源管理培训业务的中止与废除）

第 37 条

指定培训机构中止或废除全部或部分能源管理培训业务时，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限内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申请。

（公示）

第 38 条

经济产业大臣在以下情况时，必须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示。

- 一 进行第 13 条第 1 项第一款的指定时；
- 二 根据第 36 条第 2 项中适用的第 32 条的规定取消指定，或根据该项中适用的该条第 2 项的规定，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能源管理培训业务时；
- 三 根据前条规定提出申请时。

第 4 节 注册调查机构

（注册）

第 39 条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在希望从事确认调查业务者提出申请后进行第 20 条第 1 项（以下在该节中简称“注册”）的注册。

（不够资格条款）

第 40 条

符合下述各款所列情况之一的人，不能注册。

- 一 违反该法律或依据该法律的处分，刑事处分执行结束，或自不再执行之日起不足 2 年者；
- 二 根据第 49 条的规定，被注销，自注销日起不足 2 年者；
- 三 属于法人，从事该业务的董事中有符合前述二款之一者。

（注册标准）

第 41 条

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者符合以下所有必要条件时，经济产业大臣必须给予注册。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必要的手续应依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

- 一 能源管理师持证人进行确认调查，其人数不少于 2 名；
 - 二 应采取如下所示的确保确认调查可靠性的措施。
 - （1）确认调查部门设置专职管理人。
 - （2）制定对确认调查业务进行管理并确保精度的文件。
 - （3）根据（2）的文件记载内容，设置对确认调查业务进行管理并确保精度的专职部门。
- 2 注册应在注册调查机构注册簿上记载如下所示的事项。

一 注册日期及注册编号

二 注册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如果是法人，需填写法人代表姓名

（注册更新）

第 42 条

在政令规定的不少于 3 年的各期限内，若未接受更新，过了该期限后，注册将失效。

2 前 3 条的规定适用于前项注册的更新。

（调查义务）

第 43 条

注册调查机构在受委托确认调查时，除非有正当的理由，否则必须及时进行确认调查。

2 注册调查机构必须采取公正并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调查。

3 注册调查机构不得对经济产业省规定的、实际支配该业务者及其他与该注册调查机构有明显利害关系者所建的工厂进行确认调查。

（企业地址变更）

第 44 条

注册调查机构需变更从事确认调查业务的企业地址时，必须在需变更之日的 2 周前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申报。

（调查业务规程）

第 45 条

注册调查机构规定有关确认调查业务的规程（以下简称“调查业务规程”），在开始确认调查业务之前，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申报。需变更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2 调查业务规程必须预先规定确认调查的实施方法、确认调查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

（调查业务的中止与废除）

第 46 条

注册调查机构在希望中止或废除全部或部分确认调查业务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事先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申请。

（财务报表的备案及阅览）

第 47 条

注册调查机构在每个事业年度后 3 个月内，必须制定该事业年度的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收支表及营业报告或事业报告（这些文件以电磁记录（电子方式、磁性方式以

及其他根据人的知觉无法识别的方式制定的记录，用于电子计算机情报处理的用途。下同）制定，或者改制为电磁记录时的该电磁记录。下一项及第 99 条第二款中统称为“财务报表等”），在企业备案 5 年。

2 特定企事业单位或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注册调查机构的业务时间内随时要求以下的事项。但提出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要求必须支付注册调查机构规定的费用。

一 制定财务报表等书面文件时，要求阅览或誊写该书面文件；

二 要求前款书面文件的副本或抄本；

三 用电磁记录方式制定财务报表等时，要求阅览或誊写按照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法对记录在该电磁记录中的事项进行标注的部分；

四 要求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电磁方式，提供前款记录在电磁记录中的事项，或要求交付记录有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改善命令）

第 48 条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注册调查机构违反第 43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规定时，可命令该注册调查机构对确认调查、或确认调查方法以及其他业务方法的改善采取必要的措施。

（注册的取消）

第 49 条

注册调查机构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规定时，经济产业大臣可予以注销，或规定期限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确认调查业务。

一 符合第 40 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时；

二 违反第 43 条第 3 项、第 44 条、第 45 条第 1 项、第 46 条、第 47 条第 1 项或第 51 条中适用的第 33 条规定时；

三 无正当理由，但根据第 47 条第 2 项各款的规定拒绝请求时；

四 违反第 48 条或第 51 条中适用的第 31 条第 1 项的命令时；

五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注册时。

（公示）

第 50 条

经济产业大臣在以下情况时，必须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示。

一 予以注册后；

二 根据第 44 条或第 46 条的规定接受申请时；

三 根据前条规定予以注销，或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确认调查业务时。

（适用规定）

第 51 条

第 30 条第 1 项、第 31 条第 1 项及第 33 条的规定适用于注册调查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第 30 条第 1 项中“职员（包括考官。下一项相同）”描述改为“职员”；该项及第 33 条第 1 项中“考试事务”描述改为“确认调查业务”；第 31 条第 1 项中“第 23 条各款（第三款除外。以下该项相同）”描述改为“第 41 条第 1 项各款”。

第 4 章 运输的相关措施

第 1 节 货运的相关措施

第 1 款 货运公司的相关措施

（作为货运公司判断标准的事项）

第 52 条

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为了适当且有效地促进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为了达成如下所示的事项及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以及达成该目标，对于应有计划地采取的措施，规定货运公司（系指在日本国内的各地之间出发与到达的、委托他人或自行承担的货运作为一种业务，并使用能源进行业务的经营者。下同）的判断标准事项，并公布于众。

- 一 与能耗量对比，使用性能优良的运输用机械器具；
- 二 有助于运输用机械器具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驾驶或操纵；
- 三 使用运输能力高的运输用机械器具；
- 四 有效利用运输用机械器具的运输能力。

2 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是根据能源供需长期预测、能源使用合理化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其他情况而制定的。如这些情况发生变化，将实施必要的修改。

（指导及建议）

第 53 条

国土交通大臣为了切实确保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在认为必要时，考虑第 52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可就有关实施该项各款所列事项向货运公司提供必要的指导及提出建议。

（指定特定货运公司）

第 54 条

国土交通大臣按每个政令规定的货运分类（以下简称“货运分类”），把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政令规定标准的货运公司，按该货运分类指定为需特别推进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的货运公司。

2 货运公司按每个货运分类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天，当按前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必须对其运输能力按该货运分类向国土交通

大臣汇报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该项规定被指定的货运公司（以下简称“特定货运公司”）的该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不在此限。

3 特定货运公司按该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发生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事由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可向国土交通大臣申请取消该货运分类相关的指定。

一 不再从事货运事业时；

二 有关第1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预测不会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

4 国土交通大臣接受前项申请，认可该申请理由时，根据第1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未接受前项申请，但认为已发生该项各款之一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制定中长期计划）

第55条

特定货运公司根据前条第1项的规定，在接受指定日所属年度的第二个年度以后，每一年度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就第52条第1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中规定的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必须按该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制定应达成的中长期计划，并提交国土交通大臣。

（定期报告）

第56条

特定货运公司根据第54条第1项的规定，在接受指定日所属年度的第二个年度以后，每一年度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就货运能源的使用量及其他货运能源的使用情况（包括有关货运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伴随货运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以及为了促进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必须按该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向国土交通大臣汇报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事项。

2 国土交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国土交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货运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警告及命令）

第57条

国土交通大臣根据特定货运公司的第54条第1项的规定，对于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认为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情况参照第52条第1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有明显不足之处时，可向该特定货运公司出示判断根据，可就该货运分类的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警告其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国土交通大臣在前项规定的接受警告的特定货运公司不听从警告时，可公布于众。

3 国土交通大臣在第1项规定的接受警告的特定货运公司无正当的理由未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时，可在审议会上听取政令规定方的意见，命令该特定货运公司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

第2款 货主的相关措施

（货主的努力）

第58条

货主（对自营事业持续托货运公司运输自有货物者。下同）必须留意基本方针的规定，通过切实实施如下所示措施，努力推进所委托的货运公司执行货运业务时的能源合理化使用。

- 一 与能耗量相比，选择性能优良的运输方法的措施；
- 二 有关提高定量提供运能使用效率的措施。

（作为货主判断标准的事项）

第59条

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为了确保货主适当且有效地促进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为了达成第58条各款所示措施及该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以及达成该目标，对于应该有计划地采取的措施，规定货主的判断标准事项，并公布于众。

- 2 第52条第2项的规定适用于第1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

（指导及建议）

第60条

主管大臣为了确保货主适当且有效地促进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在认为必要时，考虑第59条第1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就实施第58条各款所示措施可向货主提供必要的指导及提出建议。

（指定特定货主）

第61条

经济产业大臣把根据政令规定而估算的、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货物年度运输量超出政令规定量的货主指定为需特别推进所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货主。

2 货主根据前项政令规定估算的上一年度的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货物运输量超出该项政令规定量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就其运输量向经济产业大臣汇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该项规定被指定的货主（以下简称“特定货主”）不在此限。

3 特定货主在发生以下各款之一的事由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根据第1项的规定，可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 一 停止就自营事业持续委托货运公司运输自有货物时；
- 二 根据第1项的政令规定，预测估算的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货物年度运输量不会超出政令规定量时。

4 经济产业大臣在收到前项申请时，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1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未收到前项申请，但认为已发生该项各款之一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5 经济产业大臣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进行指定，或根据前项规定取消指定后，应通知管理该货主业务的大臣。

（制定计划）

第 62 条

特定货主根据每一年度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就第 59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中规定的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制定其达成计划，并提交主管大臣。

（定期报告）

第 63 条

特定货主每一年度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就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货物能源使用量及其他该货运的能源使用情况（包括有关该货运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以及有关该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向主管大臣汇报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

2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警告及命令）

第 64 条

主管大臣认为特定货主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情况参照第 59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有明显不足之处时，可向该特定货主出示判断根据，对于按该货运能源合理化使用警告采取必要的措施。

2 主管大臣在接受前项规定警告的特定货主不听从警告时，可公布于众。

3 主管大臣根据第 1 项规定的接受警告的特定货主无正当理由未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时，可在审议会上听取政令规定方的意见，命令该特定货主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

（国土交通大臣的意见）

第 65 条

国土交通大臣为了确保切实促进委托货运公司货运的能源合理化使用，当认为特别必要时，可就第 60 条或第 59 条规定的运用向主管大臣阐述意见。

第 2 节 客运的相关措施

（客运公司判断标准事项）

第 66 条

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为了适当且有效地促进客运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为了实

施如下所列事项及达成客运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目标以及达成该目标，对于应有计划地采取的措施，规定客运公司（系指把日本国内各地之间出发与到达的客运作为业务，使用能源经营业务者。下同）的判断标准事项，并公布于众。

- 一 与能源的消耗量相比，使用性能优良的运输用机械器具；
- 二 有助于运输用机械器具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运转或操纵；
- 三 缩减无载客行驶或航行的距离。

2 第 52 条第 2 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

（指导及建议）

第 67 条

国土交通大臣为了切实确保客运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在认为必要时，考虑第 66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就有关实施该项各款所列事项，可向客运公司提供必要的指导及提出建议。

（指定特定客运公司）

第 68 条

国土交通大臣按政令规定的客运分类（以下简称“客运分类”），把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政令规定标准的客运公司按该客运分类指定为需特别推进客运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客运公司。

2 客运公司按客运分类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天，当按前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必须对其运输能力按该客运分类向国土交通大臣汇报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该项规定被指定的客运公司（以下简称“特定客运公司”）的该指定相关的客运分类不在此限。

3 特定客运公司按该指定相关的客运分类，发生以下各款之一的事由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可向国土交通大臣申请取消按该客运分类的指定。

- 一 不再从事客运事业时；
- 二 有关第 1 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预测不会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

4 国土交通大臣在收到前项申请，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未收到前项申请，但认为已发生该项各款之一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适用规定）

第 69 条

第 55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定客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第 55 条中“前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68 条第 1 项”，“第 52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66 条第 1 项”，“货运”描述改为“客运”，“货运分类”描述改为“客运分类”；第 56 条第 1 项中“第 54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68 条第 1 项”，“货运”描述改为“客运”，“货运分类”描述改为“客运分类”；该条

第 2 项中“货运”描述改为“客运”；第 57 条第 1 项中“第 54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68 条第 1 项”，“货运分类”描述改为“客运分类”，“货运”描述改为“客运”，“第 52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66 条第 1 项”。

（企业的努力）

第 70 条

企业必须留意基本方针的规定，推进员工上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切实采取其他措施，努力促进运输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

第 3 节 空运的特例

（对空运公司的特例）

第 71 条

国土交通大臣将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政令规定标准的空运公司（系指把日本国内各地之间出发与到达的货运或客运作为业务，使用飞机进行经营者。下同）指定为需特别推进货运或客运相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空运公司。

2 第 54 条及第 68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空运公司。

3 空运公司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天，当第 1 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必须对其运输能力向国土交通大臣汇报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事项。但根据该项规定被指定的空运公司（以下简称“特定空运公司”）不在此限。

4 特定空运公司在发生以下各款之一的事由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可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向国土交通大臣申请取消指定。

一 不再从事货运及客运事业时；

二 有关第 1 项政令规定的运输能力，预测不会超出该项政令规定的标准时。

5 国土交通大臣在收到前项申请，认可其申请理由时，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应及时取消指定。未收到前项申请，但认为发生该项各款之一事由时，也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6 第 55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适用于特定空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第 55 条中“前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71 条第 1 项”，“第 52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52 条第 1 项及第 66 条第 1 项”，“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按该指定相关货运分类达成”描述改为“达成”；第 56 条第 1 项中“第 54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71 条第 1 项”，“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按该指定相关货运分类的国土交通省令”描述改为“国土交通省令”；该条第 2 项中“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第 57 条第 1 项中“根据第 54 条第 1 项的规定，有关指定相关的货运分类，承接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第 52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52 条第 1 项及第 66 条第 1 项”，“按该货运分类的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

第 5 章 建筑物的相关措施等

第一节 建筑物的相关措施

第一款 建筑物的建筑等相关措施 (建筑物承建商的努力)

第 72 条

以下所列者必须留意基本方针之规定，切实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发生热损失以及确保有效利用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及其他政令规定的建筑设备（以下简称“空调设备”）的能源，努力促进建筑物的能源合理化使用。

- 一 建筑物承建商；
- 二 建筑物业主（业主与管理者不同时，为管理者。下同）；
- 三 对建筑物直接与室外大气连接的屋顶、墙壁或地面（包括这些部位所设置的窗户及其他开口部位。下同）进行修缮或改变布局者；
- 四 建筑物空调设备的设置者，或建筑物空调设备的改修者。

(建筑物业主及特定建筑物业主的判断标准事项)

第 73 条

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为了适当且有效地促进建筑物的能源合理化使用，就有关前条规定的措施，规定建筑物业主（该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者。下同）及作为具有必须实施建筑物相关能源使用合理化的规模的建筑物而由政令规定的规模以上的建筑物（以下简称“特定建筑物”）业主的判断标准事项（与以建筑住宅为事业的建筑业主（以下简称“住宅事业建筑业主”）建筑而由政令规定的住宅（以下简称“特定住宅”）有关的部分除外），并公布于众。

2 第 52 条第 2 项之规定适用于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

(有关建筑物的指导及建议)

第 74 条

管辖行政机构（在设置有建筑物干事的市町村或特别区域，指该市町村或特别区的行政长官；在其他市町村或特别区域，指“都道府县知事”。但根据《建筑标准法》（1950 年法律第 201 号）第 97 条之 2 第 1 项或第 97 条之 3 第 1 项之规定，在设置有建筑物干事的市町村或特别区域内的、政令规定的建筑物，为“都道府县知事”。）就有关建筑物（住宅除外。以下本项相同），为了确保切实采取第 72 条规定的措施而认为需要时，考虑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可就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相关事项，向建筑物业主或特定建筑物（住宅除外）业主提供必要的指导及建议。

2 国土交通大臣在住宅方面，为了确保切实采取第 72 条规定的措施而认为需要时，依照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就有关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发生热损失以及确保有效利用住宅安装的空调设备的能源效率，规定有关住宅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的指导方针，并公布于众。

（有关第一类特定建筑物的申请、指示）

第 75 条

有以下各款之一所列行为者（以下简称“第一类特定建筑物业主等”）根据国土交通省令之规定，必须向管辖行政机构提交各项建筑物设计及施工相关事项中各款规定措施的相关事项。变更事项时，也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

一 特定建筑物中作为必须特别实施建筑物相关能源使用合理化的大规模建筑物并超出政令规定规模的建筑物（以下简称“第一类特定建筑物”）的新建（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属于第一类特定建筑物的特定住宅时除外）或政令规定的规模以上的改建或建筑物政令规定的规模以上的扩建，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发生热损失以及确保有效利用该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的能源效率；

二 对第一类特定建筑物直接与室外大气连接的屋顶、墙壁或地面进行政令规定规模以上的修缮或改变布局时，采取措施防止通过该第一类特定建筑物的外墙、窗户发生热损失；

三 第一类特定建筑物安装空调设备，或对第一类特定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进行政令规定的改建时，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利用该空调设备的能源效率。

2 管辖行政机构收到根据前项规定提交的申请，认为该申请相关事项对照第 73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有明显不足之处时，可向该申请者出示判断根据，指示变更该申请的相关事项。

3 管辖行政机构在前项规定的指示接受人未遵照其指示时，可将其公布于众。

4 管辖行政厅在第二项规定的指示接受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指示采取措施时，可就该建筑物征求专家的意见，并命令该指示接受人必须按指示采取措施。

5 管辖行政机构根据前项规定的汇报情况，认为该汇报相关事项对照第 73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有明显不足之处时，可向该汇报人出示其判断根据，警告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有效利用能源。

6 和采取法令或条例规定的现状变更限制、保存措施及其他措施相比，较难采取第 72 条规定的措施时，上述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政令规定的建筑物或临时建筑物。

（第二类特定建筑物的申请和警告等）

第 75 条之 2 第一类特定建筑物以外的特定建筑物（以下简称“第二类特定建筑物”）的新建（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属于第二类特定建筑物的特定住宅时除外）或政令规定的规模以上的改建或建筑物政令规定的规模以上的扩建（前条第 1 项第 1 款规定的扩建除外）者（以下简称“第二类特定建筑业主”），根据国土交通省令，在该建筑物的设计及施工的相关事项中，对防止通过该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发生热损失以及提高该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等的能源利用效率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向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如有变更时，也同样需要申请。

2 主管行政部门在有前项规定的申请时，将该申请事项与第 73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进行核对，如认为明显不满足判断标准事项时，可向该申请者出示判断依据，并警告必须对

申请的相关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

3 提出第 1 项规定的申请者（如申请者与该申请相关的建筑物管理者不是同一人时则为管理者，如建筑物已经转让则为受让人（受让人与该建筑物管理者不是同一人时则为管理者）），根据国土交通省令，必须定期向主管行政部门汇报与该申请相关事项（仅限于在该建筑物的设计及施工的相关事项中与采取措施提高该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等的能源利用效率有关的部分）有关的该建筑物维护保养的情况。但是，与该项的申请有关的建筑物属于住宅时不受此限。

4 前条第 6 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的汇报。

5 因法令或条例规定使变更现状受到管制及采取了保存的措施或其他措施而很难采取第 72 条规定的措施，并属于前条第 7 项政令规定的建筑物或临时建筑物时，则前各项的规定不适用该项的政令规定。

（受到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调查时的特例）

第 76 条 第 75 条第 5 项或前条第 3 项规定的必须汇报者，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就该汇报相关建筑物的维护保养状况，可以接受已在国土交通大臣处注册者（以下简称“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实施的调查（以下简称“建筑物调查”）。但是，第 75 条第 6 项（包括前条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警告接受人，从接受该警告之日起直到过了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期限之后，才能接受该建筑物调查。

2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认为已实施建筑物调查的建筑物维护保养状况符合第 73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时，必须发给记载该情况的书面证明。

3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在发给前项书面证明时，根据国土交通省令的规定，应立即将书面证明相关建筑物的调查结果向管辖行政厅汇报。

4 接受第 2 项的书面证明并属于下列各款者，在接到该书面证明之日所属的期间内，都不适用该各款的规定。

一 根据第 75 条第 5 项的规定必须汇报者，该项及该条第 6 项。

二 根据前条第 3 项的规定必须汇报者，该项及该条第 4 项中适用的第 75 条第 6 项。

（与建筑物的设计等有关的指导及建议）

第 76 条之 2 国土交通大臣为了确保建设符合第 73 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或第 74 条第 2 项规定的导则的建筑物，在认为有必要时，考虑该判断标准事项或该导则，为防止经由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的热损失及确保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等的能源效率，可就提高建筑物的必要性能及该性能的标示，向建筑物的设计者或施工者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

第 76 条之 3

第二款 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特定住宅的相关特别措施

（住宅事业建筑业主的努力）

第 76 条之 4 住宅事业建筑业主必须注意基本方针的规定，就新建的特定住宅，为防止经由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的热损失及确保建筑物安装的空调设备等的能源效率，应提高特定住宅的必要性能，为该新建特定住宅的能源使用合理化作出努力。

（住宅事业建筑业主的判断标准事项）

第 76 条之 5 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就提高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的特定住宅前条规定的性能，规定住宅事业建筑业主的判断标准事项，并予以公布。

2 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考虑在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特定住宅中使前条规定的性能达到最优秀的该性能和特定住宅相关技术开发的前景及其他情况，可以对第 73 条第一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增补必要的事项，并随着这些情况的变化，进行必要的修订。

（与提高性能有关的警告及命令）

第 76 条之 6 国土交通大臣就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的特定住宅户数在政令规定数量以上的特定住宅，参照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认为必须相当程度地提高第 76 条之 4 规定的性能时，可以对该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提示性能目标，警告其应提高该新建特定住宅的性能。

2 国土交通大臣在接到前项规定警告的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没有遵从警告时，可予以公布。

3 接到第一项规定警告的住宅事业建筑业主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而没有遵从警告采取措施，国土交通大臣认为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新建的特定住宅严重损害能源使用的合理化时，可召开审议会等，征求政令规定的相关意见，并命令该住宅事业建筑业主采取与警告内容有关的措施。

第二节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

（注册）

第 76 条之 7 第 76 条第一项的注册（在本节中，以下简称“注册”），按照国土交通大臣的规定，应由从事建筑物调查的机构提出申请之后注册。

（注册的标准）

第 76 条之 8 国土交通大臣必须在按前条规定申请注册者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时予以注册。注册时的必要手续，由国土交通省令规定。

一 由下一条规定的调查员实施建筑物调查，其人数应在 2 人以上。

二 采取措施保证下述建筑物调查的可靠性。

甲 在实施建筑物调查的部门配备专职管理员。

乙 编制有关建筑物调查的业务管理和确保精度的文件。

丙 按照乙的文件记载内容，配置负责建筑物调查的业务管理和确保精度的专职部门。

2 注册时应在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注册簿记载下述事项。

一 注册年月日及注册编号

二 注册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如是法人则记载法人代表的姓名

三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实施建筑物调查业务的事业所地址

（调查员）

第 76 条之 9 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必须从属于建筑师法（1950 年法律第 202 号）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一级建筑师、通过建筑标准法第 5 条第 1 项的建筑标准判定资格者考试的人员或国土交通大臣认为与上述人员具有同等以上的知识及经验的人员（以下简称“一级建筑师等”），而又修完了由国土交通大臣注册的机构（以下简称“注册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在下一节及第 93 条第 2 款中简称“建筑物调查培训”）课程的人员中选任。

（适用规定）

第 76 条之 10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及从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建筑物调查机构。此时，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包括试验员。下项同此）”改为“（包括调查员。）”，将该项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试验事务”改为“建筑物调查的业务”，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规定中的“经济产业大臣”改为“国土交通大臣”，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的“第二十三条各款（第三款除外。以下在此项中同此）”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八第一项各款”，将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款及第四款中的“经济产业省令”改为“国土交通省令”，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九条”，将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前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七、第七十六条之八及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条”，将第四十三条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第三款中的“确认调查”改为“建筑物调查”，将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设置的工厂等”改为“相关建筑物”，将第四十五条（包括标题）中的“调查业务规程”改为“建筑物调查业务规程”，将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特定企事业单位或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改为“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或第七十五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已实施申报者”，将第四十八条中的“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二项”，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第四十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条第一款或第三款”，将该条第二款中的“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五十一条适用的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将该条第三款中的“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各款”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各款”，将该条第四款中的“前条或第五十一条适用的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或前条”，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适用的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六条”，将该条第三款中的“前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 “”适用前条”。

第三节 注册培训机构

（注册）

第七十六条之十一 第七十六条之九的注册（以下在此节中简称“注册”。），按照国土交通省令，在建筑物调查培训者提出申请后注册。

（注册标准）

第七十六条之十二 国土交通大臣必须在根据前条规定申请注册者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时予以注册。注册时的必要手续由国土交通省令规定。

一 就与建筑物的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法律制度及相关实务科目，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业务者。

二 有关前款的建筑物能源使用合理化的实务科目，由符合下述各款中一项的人员作为讲师从事建筑物调查培训的业务。

甲 作为第七十六条之九的调查员具有三年以上的实务经验者

乙 国土交通大臣认定与上述甲的调查员具有同等以上的知识和经验者

2 注册需记载注册培训机构注册簿所列下述事项。

甲 注册年月日及注册编号

乙 接受注册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如是法人则记载该代表者的姓名

丙 注册培训机构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业务的事业所地址

（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义务）

第七十六条之十三 注册培训机构应以公正的、符合前条第一项各款规定及国土交通省令规定标准的方法，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

（国土交通大臣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业务）

第七十六条之十四 国土交通大臣认定符合下述各款中的一项时或有其他必要事项时，将自行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甲 没有接受注册者时。

乙 注册者已申报停止或废除第七十六条之十六中适用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

丙 根据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取消注册或命令停止全部或部分建筑物调查培训业务时。

丁 注册培训机构因自然灾害及其他理由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发生困难时。

2 国土交通大臣自行实施前项规定的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有关建筑物调查培训的业务交接及其他必要事项由国土交通省令规定。

（公布）

第七十六条之十五 国土交通大臣在属于下述情况时应在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

一 已注册时。

二 已提出下条中适用的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时。

三 根据下条中适用的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取消注册或命令停止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

四 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自行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或者决定不实施建筑物调查培训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

（适用规定）

第七十六条之十六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注册培训机构。此时，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中的“经济产业大臣”改为“国土交通大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的“第二十三条各款（第三款除外）以下在此项中同此”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二第一项各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试验业务”改为“建筑物调查培训业务”，该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款及第四款中的“经济产业大臣”改为“国土交通大臣”，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中的“前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一、第七十六条之十二及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中的“确认事项”改为“建筑物调查培训”，第四十五条（包括标题）中的“调查业务规程”改为“建筑物调查培训业务规程”，第四十六条标题中的“调查”改为“建筑物调查培训”，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特定企事业单位或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改为“一级建筑师等”，第四十八条中的“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第四十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四十条第一款或第三款”，该条第二款中的“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五十一条适用的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该条第三款中的“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各款”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各款”，该条第四款中的“前条或第五十一条适用的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改为“第七十六条之十六适用的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或前条”。

第6章 机械器具的相关措施

（制造企业的努力）

第77条

能耗机械器具的制造商或进口商（以下简称“制造企业”）必须留意基本方针之规定，就其制造或进口的机械器具，与能耗量对比提高机械器具的性能，努力促进机械器具的能源合

理化使用。

（制造企业的判断标准事项）

第 78 条

针对能耗机械器具中的汽车（仅限于政令规定的、需特别提高第 77 条规定性能的汽车。下同），以及其他日本大量使用且在使用时能耗相当大的机械器具，政令规定需特别提高该性能的机械器具（以下简称“特定机器”），经济产业大臣（汽车业务方面，由经济产业大臣及国土交通大臣执行。下述本章及第 87 条第 11 项相同）按每种特定机器，就有关提高该性能方面，规定制造企业的判断标准事项，并公布于众。

2 前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考虑在该特定机器中、前条规定性能最优良的特定机器的该性能、该特定机器的技术开发前景及其他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定。这些情况如有变动，应进行必要的修改。

（提高性能的警告及命令）

第 79 条

经济产业大臣就制造或进口的特定机器的生产量或进口量符合政令规定的必要条件的制造企业制造或进口的特定机器，对照第 78 条第一项规定的判断标准事项，认为在相当程度上需提高第 77 条规定的性能时，可向该制造企业表明其目标，警告其提高制造或进口的该特定机器的该性能。

2 经济产业大臣在接受前项规定警告的制造企业不听从其警告时，可公布于众。

3 经济产业大臣在接受第一项规定警告的制造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时，认为明显损害了该特定机器的能源合理化使用，可在审议会上听取政令规定方的意见，命令该制造企业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

（标识）

第 80 条

经济产业大臣就特定机器（家庭用品质量标识法（1962 年法律第 104 号）第 2 条第 1 项第一款规定的家庭用品除外。在本条和次条中相同），按每种特定机器，规定下列事项，并向公众告示。

一 有关特定机器的能耗效率（与能耗量对比，特定机器的性能根据经济产业省令（汽车业务方面，根据经济产业省令、国土交通省令）之规定而估算的数值。下同），制造企业应标识的事项；

二 有关标识方法及其他能耗效率的标识，制造企业应遵守的事项。

（有关标识的警告及命令）

第 81 条

经济产业大臣认为制造企业没有根据第 80 条规定，遵照告示内容对特定机器的能耗效率进行标识时，可警告该制造企业就其制造或进口的特定机器，遵照告示内容对能耗效率进行标识。

2 接受前项规定警告的制造企业没有遵照其警告时，经济产业大臣可将其公布于众。

3 经济产业大臣当接受前项规定警告的制造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时，认为明显损害了该特定机器的能源合理化使用时，可在审议会上听取政令规定方的意见，命令该制造企业听从警告，采取相应措施。

第 7 章 各种细则

（财政上的措施等）

第 82 条

国家为了促进能源合理化使用，必须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金融及税制方面的措施。

（振兴科技）

第 83 条

国家为了振兴科技以促进能源合理化使用，必须努力采取推进研发及普及科技成果必要措施。

（加深国民理解的措施）

第 84 条

国家必须通过教育活动、宣传活动，加深国民对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理解，同时在实施具体措施时获得国民的协助。

（施行该法律的旨意）

第 84 条之 2 经济产业大臣施行该法律的旨意是，为使全国合理化使用能源，促进企事业单位开展提供自行研发的技术、建议、项目合作等工作，为推动其他企业合理化使用能源作出贡献。

（地方公共团体的教育活动）

第 85 条

地方公共团体在展开教育活动、宣传活动时，应考虑尽可能增进社区居民对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理解。

（向普通消费者提供信息）

第 86 条

向普通消费者供应能源的供应商、建筑物的销售和租赁商、能耗机械器具的零售商，及其他可通过业务活动对普通消费者合理化使用能源提供帮助的企业必须通知消费者使用能源的情况，为了防止经由建筑物外墙、窗户的热损耗及加强建筑物设置的空调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而标示建筑物的必要性能，并努力提供与能耗量对比的机械器具的性能标识等有助于普通消费者合理化使用能源的信息。

（汇报及到场检查）

第 87 条

经济产业大臣在第 7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第 7 条之 4 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及第 3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第 17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及第 3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以及第 19 条第 1 项及第 4 项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的规定，可要求在工厂等使用能源的事业经营者汇报其设置的工厂等的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该工厂等，检查能耗设备、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2 经济产业大臣第 7 条之 2 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第 7 条之 3 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第 8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及第 13 条第 1 项（包括第 18 条第 1 项及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包括该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中适用的情况，在此条中，下同）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的规定，可要求特定企事业单位或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汇报其设置的工厂等的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该工厂等，检查能耗设备、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3 主管大臣在第 3 章第 1 节（第 7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第 7 条之 2 第 1 项、第 7 条之 3 第 1 项、第 7 条之 4 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19 条第 1 项及第 4 项除外）之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要求特定企事业单位或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汇报其设置的工厂（如是连锁化企事业单位则包括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工厂等）的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该工厂等，现场检查能耗设备、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但是，到参加该特定连锁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的连锁化事业的加盟者设置的与该连锁化事业有关的工厂等进行检查之前，必须事先征得该加盟者的同意。

4 经济产业大臣在第 3 章第 2 节及第 3 节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可让指定考试机构或指定培训机构汇报其业务或财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指定考试机构或指定培训机构的事务所检查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5 经济产业大臣在第 3 章第 4 节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可让注册调查机构汇报其业务或财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注册调查机构的事务所检查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6 国土交通大臣在第 54 条第 1 项及第 4 项、第 68 条第 1 项及第 4 项、第 71 条第 1 项及第 5 项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货运公司、客运公司或空运公司（下文统称为“运输公司”）汇报其货运或客运相关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运输公司的事务所及其

他营业场所、运输用机械器具所在场所或运输用机械器具现场检查运输用机械器具、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7 国土交通大臣在第4章（第54条第1项及第4项、第1节第2款、第68条第1项及第4项、第71条第1项及第5项除外）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特定货运公司、特定客运公司或特定空运公司（下文统称为“特定运输公司”）汇报其货运或客运相关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特定运输公司的事务所及其他营业场所、运输用机械器具所在场所或运输用机械器具现场检查运输用机械器具、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8 经济产业大臣在第61条第1项及第4项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货主汇报其委托货运公司货运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货主的事务所及其他营业场所检查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9 主管大臣在第4章第1节第2款（第61条第1项及第4项除外）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特定货主汇报其委托货运公司货运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特定货主的事务所及其他营业场所检查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10 管辖行政机构在第5章第1节第1款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第一类特定建筑物业主等或第二类特定建筑物业主或根据第75条第5项之规定应汇报人汇报有关特定建筑物的设计及施工或维护保养的事项，或让其职员亲自到特定建筑物或特定建筑物的施工现场检查特定建筑物、建筑设备、文件及其他物件。

11 国土交通大臣在第5章第1节第2款规定实施的必要限度内，根据政令规定，可让住宅事业建筑业主汇报新建特定住宅的相关业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住宅事业建筑业主的事务所及其他工厂或住宅建筑业主新建的特定住宅或特定住宅的施工现场检查住宅建筑业主新建的住宅、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12 国土交通大臣在第5章第2节及第3节规定的实施的必要限度内，可让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或注册培训机构汇报其业务或财务情况，或让其职员亲自到注册建筑物调查机构或注册培训机构的事务所检查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13、14（省略）

15 根据第1项至第13项之规定，现场检查的权限不得解释为被批准搜查犯罪证据。

（手续费）

第88条

报名参加能源管理师考试者、根据第9条第1项第二款之规定获得认证者、通过指定考试机构处理考试事务的能源管理师考试合格并持有能源管理师执照者、持二次能源管理师执照者、参加第13条第1项第一款的培训（指定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培训除外）者、参加该条第2项的培训（指定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培训除外）或参加第76条之14第1项规定的国土交通大臣举办的培训者必须考虑实际费用，缴纳政令规定金额的手续费。

2 前项手续费中有关报名参加由指定考试机构处理考试事务的能源管理师考试的应试者所缴纳的费用作为该指定考试机构的收入，其他费用作为国库收入。

（听证方式的特例）

第 89 条

第 28 条（包括第 29 条第 4 项中适用时）、第 32 条（包括第 36 条第 2 项中适用时），或根据第 49 条（适用第 76 条之 10 及第 76 条之 16 时除外）之规定，必须在征询有关处分意见期限内公开审理。

2 前项征询意见的主办人根据行政程序法（1993 年法律第 88 号）第 17 条第 1 项之规定，有关该处分的利害关系人要求参与该征询意见的程序时，必须批准。

（对指定考试机构决定的处理的不服诉求）

第 90 条

对指定考试机构处理的考试事务的相关处理（有关考试结果的处理除外）或其不履行责任不服者可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1962 年法律第 160 号），向经济产业大臣提出审查请求。

（对过渡措施命令的委任）

第 91 条

基于本法律制定、修改或废除命令时，在该命令中，在认为随着其制定、修改或废除所需的合理范围内，可规定所需的过渡措施（包括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主管大臣）

第 92 条

第 3 章第 1 节及第 87 条第 3 项的主管大臣为经济产业大臣及该工厂等、该连锁化事业的业务管理大臣。

2 第 4 章第 1 节第 2 款及第 87 条第 9 项的主管大臣为经济产业大臣及该货主的业务管理大臣。

3 内各总理大臣可将该法律的权限（仅限于金融厅主管的部分。政令规定的部分除外）委任于金融厅厅长。

4 依据本法律的权限，根据政令规定，可委任地方支分部局的首长。

5 金融厅厅长根据政令的规定，可根据第 3 项规定被委任的权限的一部分，委任于财务局长或财务支局长。

第 8 章 惩罚条例

第 93 条

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可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第 30 条第 1 项之规定，泄漏其职务上获悉的机密情报者；

二 根据第 49 条（适用第 76 条之 10 或第 76 条 16 时除外）之规定，违反了停止确认调查业务、建筑物调查业务或建筑物培训业务命令者；

三 违反第 51 条或第 76 条之 10 中适用的第 30 条第 1 项之规定，泄漏其职务上获悉的机密情报者。

第 94 条

根据第 32 条第 2 项（包括第 36 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当违反了停止考试事务或能源管理培训业务的命令时，对于有违反行为的指定考试机构或指定培训机构的董事或职员，可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 95 条

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可处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第 7 条之二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7 条之 3 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8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第 13 条第 1 项（包括第 18 条第 1 项及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包括该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者；

二 违反第 16 条第 5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57 条第 3 项（包括第 69 条及第 71 条第 6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64 条第 3 项、第 75 条第 4 项、第 76 条之 6 第 3 项、第 79 条第 3 项或第 81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命令者。

第 96 条

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可处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根据第 7 条第 3 项、第 19 条第 2 项、第 46 条（包括第 76 条之 10 及第 76 条之 16 中适用的情况）、第 54 条第 2 项、第 61 条第 2 项、第 68 条第 2 项、第 71 条第 3 项、第 75 条第 1 项或第 75 条之 2 第 1 项之规定，未提出申报，或提出虚假申报者；

二 未提交第 14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55 条（包括第 69 条及第 71 条第 6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第 62 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者、或违反第 14 条第 2 项之规定者；

三 不遵守第 15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56 条第 1 项（包括第 69 条及第 71 条第 6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63 条第 1 项、第 75 条第 5 项、第 75 条之 2 第 3 项或第 87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或第 5 项至第 13 项之规定，不进行汇报，或汇报虚假情况，或不遵守该条第 1 项至第 3 项，或第 5 项至第 13 项之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检查者；

四 违反第 51 条、第 76 条之 10 或第 76 条之 16 中适用的第 33 条第 1 项之规定，未准备好帐簿，没有在帐簿上记录，或做假账，或违反第 51 条、第 76 条之 10 或第 76 条之 16 中适用的第 33 条第 2 项之规定，未保存帐簿者。

第 97 条

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对于有违反行为的指定考试机构或指定培训机构的董事或职员，可处 5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第 25 条的批准，废除全部考试事务时；

二 违反第 33 条第 1 项（包括第 36 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未准备好帐簿，没有在帐簿上记录，或做假账，或违反第 33 条第 2 项（包括第 36 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未保存帐簿者。

三 未按第 37 条之规定提出申报，或提出假申报时；

四 未按第 87 条第 4 项之规定汇报，或汇报虚假情况，或拒绝、妨碍或回避根据该项规定的检查时。

第 98 条

法人代表或法人或相关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就该法人或相关人的业务发生第 93 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第 95 条或第 96 条的违反行为时，除了对行为者进行处罚以外，也对该法人或相关人处以各条的刑事处罚。

第 99 条

符合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可处 20 万日元以下的违章罚款。

一 根据第 7 条之 2 第 3 项（包括第 7 条之 3 第 4 项中适用的情况及这些规定在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第 8 条第 2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第 13 条第 3 项（包括第 18 条第 1 项及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该条第 2 项中适用的情况）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未提出申报，或提出假申报者；

二 违反第 47 条第 1 项（包括第 76 条之 10 及第 76 条之 16 中适用的情况）之规定，未准备财务报表等，没有在财务报表等上记录应记录的事项，或伪造记录，或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了该条第 2 项各款（包括第 76 条之 10 及第 76 条之 16 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请求者。

附则

（实施日期）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不超过 9 个月的期限内自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但第 8 条之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考量）

2 政府根据国内外能源情况及其他经济与社会环境的变化，除了对本法律规定进行考量以外，还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废除热能管理法）

3 废除热能管理法（1951 年法律第 146 号）。

（废除热能管理法的过渡措施）

4 根据前项规定，根据废除前的热能管理法第 12 条之规定所发出的热能管理师执照根据第 8 条第 1 项之规定，视作已发出的热能管理师执照。

5 有关对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通商产业省设置法的部分修改）

6 通商产业省设置法（1952 年法律第 275 号）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第 36 条之 6 第十款后面添加如下所示的一款内容。

十之 2 必须为《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1979 年法律第 49 号）的实施相关内容。

（建设省设置法的部分修改）

7 建设省设置法（1948 年法律第 113 号）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第 3 条中第二十二款之 6 改为第二十二款之 7，第二十二款之 2 至第二十二款之 5 依次改为下一款，第二十二款之后添加如下所示的一款内容。

二十二之 2 对《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1979 年法律第 49 号）的实施相关的事务进行管理。

第 4 条第 3 项中“第二十二款之 2 至第二十二款之 5”改为“第二十二款之 3 至第二十二款之 6”，该条第 7 项中“该条第十九款规定的事务、该条第二十款规定的事务、该条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二款之 6”改为“该条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之 2，第二十二款之 7”。

附则 （1983 年 12 月 10 日法律第 83 号） 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以下各款所列规定自各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四省略

五 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8 条至第 30 条、第 33 条及第 35 条之规定、第 36 条之规定（电气事业法第 54 条的修改规定除外。附则第 8 条（第 3 项除外）中相同）及第 37 条、第 39 条及第 43 条之规定及附则第 8 条（第 3 项除外）之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内，自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

（其他有关处理、申请的过渡措施）

第 14 条

实施本法律（有关附则第 1 条各款所列规定，依据该各项规定。以下本条及第 16 条相同）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项法律规定而被批准的处理及其他行为（以下该条简称“处理行为”），或在实施本法律时，根据实际修改前的各项法律规定而提出的许可申请及其他行为（以下该条简称“申请行为”）中，如在本法律实施之日应处理这些行为的行政事务人员发生变化时，除非为附则第 2 条至前条规定或修改后的各项法律（包括基于此的命令）的过渡措施相关规定中有规定之外，否则在本法律实施之日以后，关于修改后各项法律的适用，视作根据修改后的各项法律的同等规定进行的处理行为或申请行为。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16 条

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及根据附则第 3 条、第 5 条第 5 项、第 8 条第 2 项、第 9 条或第 10 条之规定，参见以往案例时，有关对于第 17 条、第 22 条、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之规定实施后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附则 （1993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17 号） 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但第 1 条之规定（《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目录的修改规定（仅限于“第 4 章 机械器具措施（第 17 条～第 21 条）”改为“第 4 章 机械器具措施（第 17 条～第 21 条） 第 4 章之 2 有关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的能源合理化使用的业务（第 21 条之 2・第 21 条之 3）”）以及该法第 4 章以后的内容添加一个章节的修改规定除外）及附则第 8 条之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计，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自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4 条

有关对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附则 （1993 年 11 月 12 日法律第 98 号） 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行政程序法（1993 年法律第 88 号）实施日起实施。

（对咨询等不利处理的过渡措施）

第 2 条

实施本法律前，基于法令，对审议会及其他合议机构赋予行政程序法第 13 条规定的征询意见或辩解机会的程序以及其他相当于意见陈述程序的应执行程序的咨询及其他请求，对该咨询及其他请求的不利处理的程序，无论修改本法律后的相关法律如何规定，请参见以往案例。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13 条

有关对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整理征询规定的过渡措施）

第 14 条

实施本法律前，根据法律规定举办的征询意见、提出意见或征询意见会议（有关不利处理的内容除外），或这些程序视作依据本法律修改后的相关法律的同等规定而进行了处理。

（对政令的委任）

第 15 条

除了附则第 2 条至第 14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有关实施本法律所需的过渡措施，根据政令规定。

附则 （1997 年 4 月 9 日法律第 33 号） 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随着《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的部分修改的过渡措施）

第 9 条

在实施第 8 条规定之前，有关进行能源管理者的选拔或免职或能源管理者死亡时的申报，请参见以往案例。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17 条

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及本法律附则中参见以往案例时，对实施本法律后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对政令的委任）

第 18 条

除了附则第 2 条至第 17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有关实施本法律所需的过渡措施，根据政令规定。

附则 （1998 年 6 月 5 日法律第 96 号）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不超过 1 年的期限内，自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

（指定工厂的过渡措施）

第 2 条

在实施本法律时，根据实际修改前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以下简称“旧法”）第 6 条第 1 项之规定而被指定的工厂可视为，根据修改后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以下简称“新法”）第 6 条第 1 项之规定而被指定的工厂。

（处理的效力）

第 3 条

除了第 2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根据旧法规定而进行的处理、程序及其他行为可视为，根据新法的同等规定而实施的。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4 条

有关对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附则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160 号） 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第 2 条及第 3 条除外）自 2001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

附则 （2002 年 6 月 7 日法律第 59 号）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不超过 1 年的期限内，自政令规定之日起实施。

（汇报的过渡措施）

第 2 条

有关在实施本法律前根据本法律修改前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第 25 条第 4 项之规定要求进行汇报，但尚未汇报的内容，参见以往案例。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3 条

有关在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及根据第 2 条规定参见以往案例时，对实施本法律后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对政令的委任）

第 4 条

除了前 2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有关实施本法律所需的过渡措施，根据政令规定。

附则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法律第 145 号）抄本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第 15 条至第 19 条、第 26 条及第 27 条及附则第 6 条至第 34 条之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汇报的过渡措施）

第 2 条

有关在实施本法律前，根据本法律修改前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第 25 条第 4 项之规定要求进行汇报，并且尚未汇报的内容，请参见以往案例。

（惩罚条例的过渡措施）

第 34 条

有关实施本法律（有关附则第 1 条附文规定，依据该规定。以下该条相同）前的行为及根据该附则规定对参见以往案例事项相关的、本法律实施后的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对政令的委任）

第 35 条

除了该附则规定的内容以外，有关伴随机构成立所需的措施及其他实施法律所需的过渡措施，根据政令规定。

附则 （2005 年 8 月 10 日 法律第 93 号）

（实施日期）

第 1 条

本法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但附则第 16 条之规定自本法律公布之日、或《有关推进防止地球温室化对策的法律》的部分内容修改法律（2005 年法律第 61 号）的公布日中较晚一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选拔能源管理者的过渡措施）

第 2 条

有关依据本法律修改后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以下简称“新法”）第 7 条第 3 项规定的第一类特定企业的新法第 8 条第 1 项之规定是否适用，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该项中“从持能源管理师执照者中”描述改为“从持能源管理师执照者或依据政令规定标准的政令规定者中”。

（热能管理师执照及电能管理师执照的特例）

第 3 条

在实施本法律时，根据基于本法律实际修改前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以下简称“旧法”）第 8 条第 1 项之规定，为持热能管理师执照者，并且，根据该项规定，持电能管理师执照者根据新法第 9 条第 1 项之规定，视作持能源管理师执照者。

（能源管理师考试的特例）

第 4 条

在实施本法律时，根据实际旧法第 8 条第 1 项之规定，新法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的能源管理师考试根据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对持热能管理师执照或电能管理师执照者免除部分考试科目。

（选拔能源管理员的过渡措施）

第 5 条

有关新法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第一类指定企业（以下简称“第一类指定企业”）的新法第 13 条第 1 项规定是否适用，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该项中“从以下所列者中”描述改为“从以下所列者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者中”。

2 前项规定适用于新法第 17 条第 3 项规定的第二类特定企业。此种情况时，前项中“第 13 条第 1 项”描述改为“第 18 条第 1 项中适用的新法第 13 条第 1 项”。

（参与制定中长期计划的过渡措施）

第 6 条

关于关第一类指定企业的新法第 14 条第 2 项之规定是否适用，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该项中“持能源管理师执照者”描述改为“持能源管理师执照者，或者在实施《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的部分内容修改的法律（2005 年法律第 93 号）时，根据实际该法修改前的《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第 8 条第 1 项之规定，持热能管理师执照者，以及根据该项规定，持电能管理师执照者”。

（货主措施的过渡措施）

第 7 条

新法第 61 条至第 64 条之规定（包括有关这些规定的惩罚条例）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不适用。

（建筑物申报的过渡措施）

第 8 条

关于在实施本法律前，根据旧法第 15 条之 2 第 1 项之规定提出申报者是否适用新法第 75 条第 4 项规定，视作根据该条第 1 项规定提出申报者。

（合理化计划的过渡措施）

第 9 条

在实施本法律前，根据旧法第 12 条第 1 项之规定，对于接受指示的第一类特定企业根据该条第 2 项及第 3 项之规定进行指示，根据该条第 4 项之规定进行公布以及根据该条第 5 项之规定进行命令，以及根据这些指示、公布及命令相关的旧法第 25 条第 2 项规定进行汇报及到场检查方面的事宜，请参见以往案例。

（处理的效力）

第 10 条

根据旧法规定的处理、程序及其他行为除非在该附则中特别规定，否则视作为根据新法同等规定执行。

（惩罚条例是否适用的过渡措施）

第 11 条

有关实施本法律前的行为，以及根据该附则规定参见以往案例时，对于实施本法律后的

行为的惩罚条例是否适用，请参见以往案例。

（对政令的委任）

第 12 条

除了附则第 2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有关实施本法律所需的过渡措施，根据政令规定。

（考量）

第 13 条

政府在本法律 5 年以后，考虑新法的实施情况而认为需要时，除了对新法规定进行考量以外，应基于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注册执照税法的部分修改）

第 14 条

注册执照税法（1967 年法律第 35 号）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附表第 1 第 34 款之 9 以后添加以下内容。

34 之 10

有关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的注册调查机构的注册

《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1979 年法律第 49 号）第 20 条第 1 项（注册调查机构的注册）的注册（更新的注册除外）注册件数 每件 9 万日元

（《有关促进能源等的合理化使用及资源有效利用的事业活动的临时措施法》的部分修改）

第 15 条

《有关促进能源等的合理化使用及资源有效利用相关事业活动的临时措施法》（1993 年法律第 18 号）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第 2 条第 7 项第一款中“第 4 条第 1 项各款”改为“第 5 条第 1 项各款”，该项第二款中“第 13 条各款所列”改为“第 72 条规定”。

（《有关推进防止地球温室化对策的法律》相关内容的部分修改）

第 16 条

《有关推进防止地球温室化对策的法律》相关内容的部分修改如下。

第 21 条后面添加九条项目的修改规定中，第 21 条之 10 的部分中“第 11 条第 1 项（该法第 12 条之 3 第 1 项）改为“第 15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根据规定的汇报”改为“第 20 条第 3 项、第 56 条第 1 项（包括该法第 69 条及第 71 条第 6 项中适用的情况），或根据第 63 条第 1 项规定的汇报”；“有”后面添加“有关根据该法第 15 条第 1 项（包括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汇报”。在“主管大臣”后面添加“以

及有关根据该法第 20 条第 3 项规定的汇报”添加“《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第 20 条第 3 项规定的主管大臣”；有关根据该法第 56 条第 1 项（包括该法第 69 条及第 71 条第 6 项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汇报，添加“国土交通大臣”；有关根据该法第 63 条第 1 项之规定的汇报，添加“《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第 63 条第 1 项规定的主管大臣”。

附则第 1 条添加以下的附文。

但附则第 3 条之规定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第 3 条修改如下。

（《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相关内容的部分修改）

第 3 条

《有关合理化使用能源的法律》（2005 年法律第 93 号）相关内容的部分修改如下。

第 29 条的修改规定中，有关该条第三款的部分中“第 15 条”改为“第 15 条第 1 项”，“第 56 条”改为“第 56 条第 1 项”，“第 63 条”改为“第 63 条第 1 项”。

修改第 12 条之 5，该条为第 19 条，第 2 章第 1 节中在该条以后添加一条项目的修改规定中，第 20 条第 1 项的部分中在“效率”后面添加“及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该条第 4 项的部分中“第 15 条”改为“第 15 条第 1 项”，在该修改规定中添加内容如下。

5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第 1 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修改第 11 条，该条作为第 15 条的修改规定中“电能”改为“电能的使用效率”，“能源”改为“能源的使用效率及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该条为第 15 条”改为“该条添加下一项”，在该修改规定中添加内容如下。

2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第 11 条改为第 15 条。

第 2 章改为第 3 章，该章以后添加一个章节的内容的修改规定中，第 56 条的部分中，在“效率”后面添加“及伴随货运相关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该条部分添加内容如下。

2 国土交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国土交通省令（仅限于有关伴随货运相关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第 2 章改为第 3 章，该章以后添加一个章节的内容的修改规定中，第 63 条的部分中在“效率”后面添加“及伴随该货运相关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该条部分添加内容如下。

2 经济产业大臣在规定或变更前项的经济产业省令（仅限于伴随委托货运公司承接货运的能源使用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的事项）时，必须事先与环境大臣进行协商。

第 2 章改为第 3 章，该章以后添加一个章节的内容的修改规定中，第 69 条的部分中“第 56 条”改为“第 56 条第 1 项”，“第 57 条第 1 项中“该条第 2 项中‘货运’描述改为‘客运’，第 57 条第 1 项”。

第 2 章改为第 3 章，该章以后添加一个章节的内容的修改规定中，第 71 条第 6 项的部分中“第 56 条”改为“第 56 条第 1 项”，“第 57 条第 1 项”改为“该条第 2 项中‘货运’描述改为‘货运或客运’，第 57 条第 1 项”。